## 核數師報告

# **II Ernst & Young**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致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

(渝港國際有限公司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0至67頁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。

##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

編製財務報告以顯示真實及公平之財務情況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。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,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,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,除此以外,本核數師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目的。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。

### 意見之基礎

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 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、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 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。

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,俾能獲得充份之憑證,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免除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。在提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 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### 意見

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,該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,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。

####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